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恭城县违法车辆拖移及违法、事故涉  
案车辆的停放保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D3-320231-GXBG

采 购 人：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协商程序 .....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恭城县宏源茶江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委托，就2025—2026年恭城县违法车辆拖移及违法、事故涉案车辆的停放保管服务特邀请贵公司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具体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4-D3-320231-GXBG
2.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恭城县违法车辆拖移及违法、事故涉案车辆的停放保管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元）：1680000.00（两年），具体金额以实际车辆停放为准。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2025—2026年恭城县违法车辆拖移及违法、事故涉案车辆的停放保管服务	1680000.00 (两年)	1	(1) 停车场负责停放和保管道路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涉案车辆； (2) 交警告知出场施救，但当事人现场自行处理产生的施救费； (3) 对违法停放车辆提供拖曳服务； (4) 拖曳由交警暂扣的交通违法车辆拖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3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 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浦市荔柳路86-96号三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启。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保证金: 无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行业。

####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

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恭城瑶族自治县迎宾路 24 号

项目联系人：陈都

项目联系方式：0773-82175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城中西路惠景城中城小区 1-1#门面（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黎东 路富源

项目联系方式：0773-8221999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_3_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预算金额。</u>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60_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地点： <u>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浦市荔柳路86-96号三楼)</u>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解密。（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解密地点现场）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17.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人数： <u>3</u>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2	协商程序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须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协商。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p> <p>(3) 其他要求： _/_。</p>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方式： <u>纸质邮寄或电子邮件</u>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恭城分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73-8221999</u>；</p> <p>电子邮箱：<u>bg8221999@163.com</u></p> <p>通讯地址：<u>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中西路惠景城中城小区1-1#门面</u>。</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u></p> <p>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p>
25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p><u>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u></p> <p><u>电话：0773-8212104</u></p>
26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p>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程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

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四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三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

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改的内容为准。

## 五、协商

###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方式, 供应商无须前往解密地点现场。**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响应。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四章《协商程序》。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 须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协商。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42 号）及《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有关事项的通知》（恭财采【2023】2 号）文件通知，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实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采购单位完成“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已完成备案的合同将自动推送到“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法“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5. 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 26.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2025—2026年恭城县违法车辆拖移及违法、事故涉案车辆的停放保管服务	1	项	<p><b>1、项目概况</b></p> <p>经实地调研，恭城瑶族自治县平均每月大队暂扣、拖曳的违法（事故）车辆约 100 辆；摩托车（含非机动车）约 500 辆，其中车辆停放时间超三个月仍无人领回将予以公告报废或拍卖，超期车辆仍需停放至处理结束之日，而本大队暂无法满足上述车辆的拖曳和停放保管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定》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交警部门执法中需对违法（事故）车辆进行拖曳、暂扣，由于交警无经费建设可供违法（事故）车辆停放的场所，为解决拖曳、暂扣车辆的停放保管事宜，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现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停车场进行保管。</p> <p><b>2、服务内容</b></p> <p>（1）停车场负责停放和保管道路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涉案车辆；</p> <p>（2）交警告知出场施救，但当事人现场自行处理产生的施救费；</p> <p>（3）对违法停放车辆提供拖曳服务；</p> <p>（4）拖曳由交警暂扣的交通违法车辆拖曳费用。</p>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 年。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4. 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详见合同条款。

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680000 元（两年），具体金额以实际车辆停放为准。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1）停车场负责停放和保管道路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涉案车辆；

（2）交警告知出场施救，但当事人现场自行处理产生的施救费；

（3）对违法停放车辆提供拖曳服务；

（4）拖曳由交警暂扣的交通违法车辆拖曳费用。

#### 2. 付费期限

付费期：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如无其他不再续约情形，续约应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进行。

#### 3. 服务要求

（1）施救机构（含停车场）须具备合法的经营许可，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依法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且具备施救、拖车服务，以及经物价部门核准登记的收费许可。清障施救、停车保管的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经营资质、收费许可、安全责任等均由施救机构负责，施救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全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2）施救机构（含停车场）租赁场地使用期限不得低于与交警大队签订的合作协议期限，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造成停车场无法继续经营，停车场有关责任人员应及时告知交警大队。

（3）施救机构（含停车场）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制定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流程，场地内的各项安全标准均达标，并严格、规范执行，定期制作台帐（纸质和电子台帐）以备随时核查。在交警大队需要停车场提供有关材料或数据时，停车场应及时按要求提供，不得拒绝，逾期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交警大队将约谈停车场责任人，并发出整改通知书。

（4）在恭城瑶族自治县城区范围内自有或租赁（租赁期要大于本项目工作有效期）建立施救站（含停车场）一块场地，施救站（含停车场）面积要求在 10 亩。场地的面积及所在区域应充分满足违法车辆停车保管工作需要并全部用于建设施救站（含停车场），不得挪作他用。

（5）停车场需配备拖车，含：25 吨拖车，小型背负式拖车，中型平板转货车，小型平板车。所有车辆须统一外观标识，确保车况良好、手续齐全。施救辅助设备须分别配置警示牌、锥形筒、拖车辅助轮、摄影摄像器材、接警电话等。

(6) 施救站（含停车场）须统一形象建设，统一标示标牌，要求围墙进行四周封闭。地面硬化，无积水沉陷，轻钢结构雨棚面积不少于总面积 10%，场地建设应符合交通便利的原则，便于快速出警。停车场应设立办公区，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且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施救站（含停车场）要求距离离交警大队较近。进出站道路宽度达到 6 米以上，便于大型车辆出入。被扣留车辆必须分类、分区、分期摆放，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停放起始日期，物品保管应注明车属单位和车号，并存档备查，留足消防通道，配置消防器材。

(7) 施救工作人员须具备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驾驶资格、业务能力。上岗统一着装、佩带工牌，通讯联络保持 24 小时畅通。工作人员应严格服从路面交警的指令，接通知后应在 5 分钟内出警。

施救机构必须服从交警部门工作调度，施救机构所有清障施救车辆及停车保管场地，必须首先满足交警部门的工作需要。施救机构的所有工作交警部门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被扣留、拖曳车辆情况，施救机构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施救机构工作履行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施救机构整改。但不干涉施救机构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对施救机构场地建设、车辆设备、人员要求、服务质量交警部门具有指导监督权，施救机构的场地建设、车辆设备、人员要求必须有利于车辆的拖曳、停放、保管且符合交警部门的使用要求，并按工作需要及交警部门要求适时增加场地、人员、车辆设备。

(8) 施救机构（停车场）在履行本项目服务期间，按法律法规及交警部门要求做好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定期检查进场车辆及随车物品，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腐、防爆等安全防范工作。配备足够消防安全设施及管理人员。施救机构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施救机构过错发生施救机构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由施救机构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避免和防止车辆及物品的丢失、短少和毁损。如有损坏、丢失由停车场自行赔付给当事人。

(9) 停车场内大门进出口、接待群众窗口、车辆停放区安装视频，无死角，视频资料至少保留 30 天。如行政机关需要调取视频资料，停车场应积极配合。

(10) 除依照协议规定停放（拖曳）的车辆，如停车场发生属于财政拨款的费用由交警大队承担。

一经核实停车场为违法违规收费的，应立即退还费用，并支付合法赔偿。如果出

现此类行为，视同违约。根据情节轻重，施救机构应按每起违规收费金额的五至十倍向交警部门支付违约金。

所有扣留车辆的放行权只能由交警部门行使，交警部门放行车辆时必须开具车辆放行条。施救机构对交警部门开具的车辆放行条无否决权。对超期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和无主车辆，由交警部门依据法律规定的法定程序进行处理，施救机构必须配合交警部门做好清理、移交、搬迁及台账整理等相关工作。

(11) 对停放在停车场达到法律规定期限未接受处理的车辆，依法予以报废或拍卖，超期滞留车辆依法销毁处置费用按实际处置台次、处置金额结算，在超期滞留车辆处置后 3 个月内按实支付到位。

(12) 施救机构施救站（含停车场）必须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勤，确保清障施救快速联动及车辆安全。施救机构按照交警部门要求建立好车辆保管台账，完善车辆出入管理制度，对交警部门委托暂扣的一切车辆均需开具《收车保管凭证》给交警部门。施救机构（含停车场）严格执行交警部门制定的扣留车辆发放规定，不得私自放车、私自处理车辆，如私自放车、私自处理车辆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由施救机构全部承担。

(13) 施救机构必须确保被清障施救车辆的安全，对停放在场地内的车辆要做好防火、防盗等保管工作。在施救机构出具《收车保管凭证》接收交警部门委托清障施救之时起至将被扣车辆放行交付车主之时止，施救机构负责被扣留、清障、施救、停放、保管车辆及施救机构代为保管车载物品，附属品的安全。因施救机构过错在此期间造成损毁、灭失的，由施救机构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并由施救机构自行与车主完全解决。

施救机构在履行本项目服务期间，无偿协助交警部门做好各类，警卫清障疏导工作（如交通警卫、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14) 施救机构必须按照交警部门要求安装相关管理系统，并按要求真实完整的采集信息，并做到交警部门可随时通过网络远程查看、审核和监督，运营费和停车场内部监控系统费用由施救机构承担。

(15) 施救机构必须对停放车辆进行安全保管，确保车辆不受破坏，若车辆被人为或非人为所损坏，则施救机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施救机构不履行赔偿责任，则采购人将对施救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6) 交警暂扣的交通违法车辆产生的拖曳费用由施救机构承担。

(17) 交警告知施救机构有交通事故并通知其出场施救后，施救机构到达现场后告知当事人施救的费用标准，由当事人承担。现场产生的空驶费由交警部门承担。

#### 4. 报价最高限额要求

##### (1) 价格标准

性质分类	车种车型	停车保管单价 (元/辆·天)	空驶费
道路交通违法	小型车辆(20座以下客车和2T及以下货车)	3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24小时内最高收费20元。	
	大型车辆(20座及以上客车和2T以上货车)	收费标准:6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个小时加收2元;24小时内最高25元。	
	两轮、三轮摩托车(电动车)	收费标准:1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2小时加收1元;24小时内最高收费5元。	
交通事故	小型车辆(20座以下客车和2T及以下货车)	3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24小时内最高收费20元。	1-10公里:100元 11-20公里:150元 21-30公里:200元 31-40公里:250元 41公里以上:300元 (公里数以单程计算) 备注:如未达到当前档次的公里数则按上一档次的公里数计算空驶费计算”
	大型车辆(20座及以上客车和2T以上货车)	收费标准:6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个小时加收2元;24小时内最高25元。	
	两轮、三轮摩托车(电动车)	收费标准:1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2小时加收1元;24小时内最高收费5元。	

单价超出预算单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 (3) 计价办法

①放行的交通违法车辆按服务价格、实际停放天数:停放时间以交警大队暂扣车辆之日起至开具放行条日期止计算，在15天以内不收取停车费。

②交通事故车辆按服务价格、实际停放天数:停放时间以交警大队暂扣车辆之日起至开具放行条日期止计算，在30天以内不收取停车费。



③超期滞留车辆滞留期间按服务价格、滞留天数（交通违法车辆按 15 个日历日计算拖曳费和停车费，交通事故车辆按 30 个日历日计算停车费）。可放行的交通违法车辆，超出 15 个日历日的停车费用，施救机构可向当事人收取。可放行的交通事故车辆，超出 30 个日历日的停车费用，施救机构可向当事人收取。

④超期滞留车辆依法销毁处置费用按实际处置台次、处置金额结算，在超期滞留车辆处置后 3 个月内按实支付到位。当处置车辆的残值大于实际停车天数的费用时，超过部分上缴国库；残值小于实际停车天数的停车费用时，全额补偿停车场公司，不足部分采购人不另安排停车费用。

## **5. 结算方式**

交警大队每季度向停车场支付一次上季度停车费。停车场需于结算月的次月 5 号之前将统计好的扣放车登记表（分单位、分车型）、收车保管凭证、放车条交由大队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经大队核实统计结果无误后大队分管领导签字，大队主要领导签字后一并交到大队办公室存档备案。经核算无误后，停车场应开具正规税务发票，交由交警大队财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实支付。（如因县财政预算拨付原因，专项资金不到位，可推迟到专项资金拨付到交警大队帐户当月）

## **6.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合约期间，应按照交警大队要求完成合作项目。如合约期间发生群众投诉信访，大队将在下一年度招标中考虑与成交供应商续约问题。

（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服务准确、严谨、稳定，如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必须相应全额赔偿。

（3）招投标结束后，投标成功的停车场如不具有上述资格，或者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交警大队可责令停车场在限期内补充建设或要求立即解除合同。

（4）供应商于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服务承诺书，否则，报价无效。

## **7. 其它要求按合同条款。**

## 第四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不允许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不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1.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不允许
1.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不允许
1.5	供应商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u>单位存款证明书</u> （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 <u>单位存款证明书</u> （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	不允许
1.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	不允许

		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询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不允许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证明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3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是否按格式要求提供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是否按格式要求提供	不允许
3	合同号条款偏离表	是否按格式要求提供	不允许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是否按格式要求提供	不允许
5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允许
6	服务承诺	是否按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是否按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汇总表	是否按格式要求提供	不允许
9	报价明细表	是否按格式要求提供	不允许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是否按第五章格式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不允许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 一、资格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五）我单位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单位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单位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单位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七）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1.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1.5 供应商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书（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书（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3.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					
2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参考格式，可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成本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参考格式，可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合同价格（万元）

### (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8. 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9.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10. 承接过相同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如有）

##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 三、报价文件

## 12. 报价一览表

### (1) 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项名称	单价(元/年)	数量(年)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元)		(大写) _____人民币(¥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报价明细表

性质分类	项号	车种车型	拖曳单价 (元/辆. 次)	停车保管单 价 (元/辆. 天)	空驶费
道路交 通 违法	1	电动车/摩托车 (含二轮、三轮)			/
	2	小型车 (19 座 (含) 以下客车或载重 ≤2 吨货车)			/
	3	大型车 (19 座以上客车或载重 2 吨以上货车, 含半挂车、专用机械车)			/
交通事 故	4	电动车/摩托车 (含二轮、三轮)	/		
	5	小型车 (19 座 (含) 以下客车或载重 ≤2 吨货车)	/		
	6	大型车 (19 座以上客车或载重 5 吨以上货车, 含半挂车、专用机械车)	/		

注：1. 报价最高限价和结算方式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2. 斜杠处无需报价；  
3. 按实际发生服务进行结算，但年度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年度采购预算总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主要标的信息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 ③=①×②
1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合 计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1、乙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必须提供拖吊车服务的车辆应具有合法、有效、完备的证照，状况良好，配备足够、完好的拖吊车辅助设备（包括拖车辅助轮、警示筒、警示带等）、通讯工具，确保拖吊车能力与通信畅通。乙方不得提供报废、非法拯救车辆参与拖吊车作业，违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供的车辆，应统一车身颜色、喷涂乙方名称和投诉电话，负责拖吊车服务的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4、实施拖吊车作业的每辆车，除驾驶员外，应配备2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保证拖吊车的安全和效率；参与拖吊车作业的人员应听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5、乙方在拖吊车作业中，必须保护好被拖吊车辆及车上装备、物品和有关痕迹等，因拖吊不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在拖吊车辆时，严禁发生私藏、占用、窃取被拖吊车辆及其附属财物等行为，如发生拖吊车辆时，私藏、占用、窃取被拖吊车辆及其附属财物等行为的事实发生，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乙方在拖吊车作业中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拖吊车作业中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如造成被拖吊车辆损失，或对第三都造成损害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8、交通警察现场移交被拖吊车辆及车上物品后，乙方应确保有车辆及车上物品安全，按要求将被拖吊车辆以及车上物品等拖吊到乙方车辆保管场所，做好入场交接登记等手续，并妥善保管。违者，甲方（或其职能部门）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时限整改的，甲方（或其职能部门）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发生保险理赔范围内的事故，如保险公司赔付的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或属于商业保险不予理赔的范围，赔偿责任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10、乙方在服务周期内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拖吊及车辆保管服务，在规定服务时段内，乙方必须保证足量的拖吊作业车辆停放待命；接到拖吊车任务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拖吊车服务。

11、乙方在提供交通违法拖吊车及车辆保管服务过程中，不得向交通违法车主（司机）收取任何费用。交通事故车辆拖吊车及车辆保管服务过程中，不得向交通事故车主（司机）收取车辆保管费用；车辆拖吊服务费用按发改和和物价部门规定的市场调节价的标准向车主（司机）收取并开具正式收费票据。违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2、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消防器材、水、木屑、沙及破拆器材等，并负责清理事故现场的血迹、油污、泥土等残留物。清理交通事故现场时间，一般事故 10 分钟内，重（特）大事故 20 分钟内，复杂现场 60 分钟内清理完毕。

13、乙方提供的车辆保管场地必须用于 2023 年恭城县违法车辆拖移及违法、事故涉案车辆的停放保管服务专用，不得用作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和物品保管等其它用途。

14、乙方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对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暂扣车辆进行妥善保管，明

确职责。对暂扣保管的车辆要分类管理，保管场地要符合防火、防盗、防雷及防腐蚀等安全要求。

15、乙方对所有受委托保管的车辆负完全保管责任，保管责任时间为自乙方接受委托服务车辆(含暂扣现场接收和保管场内接收)起至受委托车辆放行离开保管场地止。在此期间内，乙方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车辆被盗、损毁、拆件等情况发生，如车辆有所损坏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放行暂扣保管车辆，严禁在无甲方出具的有效放行凭证情况下私自放行车辆。违者，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7、乙方要制订完善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指引，要确保 24 小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间乙方须服从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接受甲方指导、检查和监督。

18、乙方应做好甲方委托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拖吊及保管服务的台帐，以便甲方每月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数据的核对。

19、乙方应定期做好甲方委托的到期报废车辆的相关资料，并将此类车辆划定位位置集中摆放，以便甲方办理车辆报废手续。

20、乙方在拖吊车作业中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拖吊车作业中发生意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如造成施工作业人员人身损害的，及拖吊设备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1、未尽事宜，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时间：2年、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交警大队每月向停车场支付一次上月停车费。停车场需于结算月的次月 5 号之前将

统计好的扣放车登记表（分单位、分车型）、收车保管凭证、放车条交由大队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经大队核实统计结果无误后大队分管领导签字，大队主要领导签字后一并交到大队办公室存档备案。经核算无误后，由交警大队财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实支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 1、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严重干扰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行。
- 2、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
- 3、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